**长兴村刘家自然村整治达标村建设工程一村庄整治项目招标公告（限额以下项目）**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兴村刘家自然村整治达标村建设工程一村庄整治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长兴村村民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村级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65%,村级自筹资金：35%,私有资金：0.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1.1建设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2.1.2建设规模：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1.3合同估算价：395647.01元。

2.1.4工期要求：3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7月

2.1.5其他: /

2.2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3.3 承担过类似工程 / ；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 ；

3.4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07月12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获取方式:投标人完成注册并办理CA证书后登录“**常州市金坛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jtfzx/jtq/index.html**），下载本项目电子版招标文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7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3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应缴纳 100 元。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七、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常州市金坛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jtfzx/）、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上发布。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常州市金坛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金坛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服务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280095-5**

CA认证证书办理：**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的公司有两家，分别为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和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国信CA），各方交易主体任选其中一家进行办理。**

**一、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CA证书及电子签章不见面办理指南详见：**

**http://114.55.52.107:9010/applyczjg/upload/help/jsjschangzhou/businessguide.html**

**二、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国信CA）CA证书及电子签章不见面办理指南详见:**

**http://www.jsgxca.com/ManagementGuide2.html 。**

1.1办理CA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金坛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南”下载并查阅 “**常州市金坛区CA证书及电子签章不见面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因投标人完成注册并办理CA证书需要一定时间,请提前办理好相关手续,逾期未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注册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金坛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南”-“**常州市金坛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1.3驱动下载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金坛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南”-“**新点驱动（江苏互联互通版）**”下载相关驱动。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金坛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服务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

1.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通过“**综合交易服务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使用CA证书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金坛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服务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电子开标

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金坛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服务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1.8注意事项

1）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常州市金坛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2）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开标大厅检测工具**”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电脑需配备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用于保障不见面交易能够完成相关视频对话**），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2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并且在开评标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电脑，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电脑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各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市金坛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请各投标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十、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长兴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13914307073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19号

邮箱：1564325197@qq.com

联系人：王女士

招标文件相关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19-82807908

开标评审相关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19-82807908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7000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方式 1：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

账号：32050162643600002067-07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金坛支行**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保证金说明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7月24日9：00**之前**到达。**未在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3.投标人未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四、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1个月内未签订合同的，退还第二、三名保证金）。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2900318

六、保证金打款问题注意事项

1.账号后四位前需输入-（可以使用减号），此为必输不可省略。

2.网银中收款人开户行行名为中国建设银行金坛市支行营业部（行号为105304200012），与中国建设银行金坛支行是同一家。

**附件二：**

**资格审查办法**

1. 本工程采用 **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得，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对于本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企业资质，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得处于不合格状态。

（七）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等级满足本公告要求及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八）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9.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号文执行；

（九）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1.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企业近1年（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企业近3个月（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无；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审查的材料及相关要求**

（一）资格审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附件五）；

（二）对资格审查材料的相关要求：

**1.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是原件扫描并录入或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1.1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录入至“**常州市金坛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服务平台**”企业诚信库指定位置。

1.2《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必须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对应的位置为“投标所需其他材料”版块；

**2.以上第1.1款项资审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动链接，未按要求作链接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3.资格审查材料内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且在有效期内。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模糊无法辨认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4.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满足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且一次性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5.建造师电子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

（一）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开标时间：2024年07月24日09:00。

（二）登录**常州市金坛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常州市金坛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为保障各投标人投标权益，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 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280095-5 ，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2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市金坛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请各投标人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六、备注：**

1.本工程所有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2.本工程投标人不满3家将重新组织招标。

3.本工程由于软件模板限定，评分办法以及相关的条款和要求以招标公告附件要求为准。

4.本工程图纸设计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 附件三：

**评标办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技术标等进行综合评定。具体办法如下：(共计100分)

一、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有效投标文件

1.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2.有效标不满三家时，重新组织招标。

二、投标报价（100分）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范围为95%、96%、97%、98%。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100 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1%扣0.9 分；投标价格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1%扣0.6 分。

**注：（1）评标价是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之前，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三、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项，累计扣分值不封顶）（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开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报价合理性分析。**

1. 施工组织设计：本工程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上述 **二、三**得分汇总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在所有有效投标文件中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依次为第二、三中标候选人。

2.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且为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低的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报价也相同，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人。

**注：**(1)由于招标文件模板原因，评分细则以招标公告附件中的为准。

(2)开标、评标、定标流程（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投标文件解密、唱标--- 资格审查、清标---相应系数抽取---定标。

五、其他事项

1、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2、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用计算机随机进行抽取（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随机抽取）确定。

3、根据苏建招办（2017）7号文“省招标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入围、报价评审和预选招标规则》的通知”，本项目评标入围方法招标人采用方法一：全部入围。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附件四：**

**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办法(试行)**

为保证投标报价（子目）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对不合理投标报价（子目）进行扣分，商务标累计扣分值不封顶。具体方法为：

（一）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Excel或jsbf格式）。

（二）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J0）：

J0=〔K0×55%＋(S1＋S2＋S3)/3×45%〕×(1－F)

其中：K0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S1、中间价S2、次低价S3，F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人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偶数按投标人总数除以2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次低价按投标人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计取倒数第二名的价格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S1、S2、S3如超过K0值的均剔除，以K0进入合成。

下浮系数F值：35%，总措施费F值为45%

（四）不平衡报价分析：

（1）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S）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A0=（J0-S）/ J0×100

（2）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S）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0=（S-K0）/K0×100

（3）将投标人总措施费（S）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0=（J0-S)/J0×100

（五）投标人每个子目的A0、B0、C0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如下表规定的数值扣分。

（六）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Ｊ0值的结果。

**投标报价不合理扣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0值 | A0≤6 | 6＜A0≤10 | 10＜A0≤15 | 15＜A0≤20 | 20＜A0≤25 | 25＜A0≤30 | 30＜A0 |
| 扣分 | 0 | 0.02 | 0.1 | 0.5 | 1 | 2 | 5 |
| B0值 | B0≤0 | 0＜B0≤6 | 6＜B0≤10 | 10＜B0≤15 | 15＜B0≤20 | 20＜B0 |  |
| 扣分 | 0 | 0.5 | 1 | 2 | 5 | 10 |  |
| C0值 | C0≤40 | 40＜C0≤50 | 50＜C0≤60 | 60＜C0≤70 | 70＜C0 |  |  |
| 扣分 | 0 | 1 | 2 | 4 | 5 |  |  |

**附件五**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长兴村刘家自然村整治达标村建设工程一村庄整治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保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不存在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均不存在近5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三、我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金坛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服务平台”企业诚信库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伪造、修改和弄虚作假的情形。

四、我单位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我单位和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处罚及失信惩戒。

五、我单位在招投标期间，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六、我单位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质询。

七、我单位如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材料等情形，愿意接受建设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查处，行政处罚信息在有关行政监督网公示。

八、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

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我单位在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